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467百萬元	513百萬元
毛利	55百萬元	45百萬元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百萬元	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百萬元	172百萬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0.07仙	0.02仙

#####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66,583	513,455
銷售成本		<u>(411,677)</u>	<u>(468,269)</u>
毛利		54,906	45,186
其他收入		2,272	1,475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3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59
行政開支		(42,993)	(39,784)
融資成本	4	<u>(1,170)</u>	<u>(40)</u>
除稅前溢利		13,145	6,896
所得稅開支	5	<u>(5,732)</u>	<u>(5,511)</u>
本年度溢利	6	7,413	1,38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438)</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975</u></u>	<u><u>1,38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0	1,313
非控股權益		<u>3,763</u>	<u>72</u>
		<u>7,413</u>	<u>1,38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9	1,313
非控股權益		<u>2,666</u>	<u>72</u>
		<u><u>4,975</u></u>	<u><u>1,385</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u>0.07</u></u>	<u><u>0.0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43	6,110
預付租賃付款		38,966	—
商譽		10,234	—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租賃按金		191	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7	—
		<u>103,935</u>	<u>8,8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0	—
預付租賃付款		8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2,659	233,8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43	40,049
		<u>331,235</u>	<u>273,8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2,325	105,618
或然應付款項		6,629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437	1,124
銀行借貸		87,997	—
應付稅項		2,675	2,293
		<u>221,063</u>	<u>109,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172</u>	<u>164,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107</u>	<u>173,74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45
或然應付款項	6,141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51	747
銀行借貸	2,146	—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326
遞延稅項負債	1,989	523
	<u>10,753</u>	<u>1,641</u>
資產淨值	<u>203,354</u>	<u>172,1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162,662	160,353
<b>以下人士應佔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	173,851	171,542
非控股權益	29,503	563
權益總額	<u>203,354</u>	<u>172,1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提供。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的額外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申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有關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就並非持有作買賣及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已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允值變動。

**(b) 減值**

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可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租金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虧損及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盡的分析，其就估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除上述影響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翻新服務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獨立收益組成部分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不同的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前提是實體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或之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合客戶的合約收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013,000港元，其屬於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當中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董事預期，除上述有關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出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
- ii) 翻新；及
- iii)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因此，本年度加入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銷售可見 光催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50,805</u>	<u>92,751</u>	<u>23,027</u>	<u>466,583</u>
分部溢利	<u>37,464</u>	<u>4,314</u>	<u>12,892</u>	54,6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96
中央行政成本				(42,551)
財務成本				<u>(1,170)</u>
除稅前溢利				<u>13,1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67,127</u>	<u>146,328</u>	<u>513,455</u>
分部溢利	<u>41,813</u>	<u>2,817</u>	44,6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3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59
中央行政成本			(39,188)
融資成本			<u>(40)</u>
除稅前溢利			<u>6,89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  
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  
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  
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樓宇維修保養	99,722	105,590
翻新	81,188	84,672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u>134,883</u>	<u>—</u>
分部資產總值	315,793	190,2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9,377</u>	<u>92,519</u>
資產總值	<u><u>435,170</u></u>	<u><u>282,781</u></u>
<b>分部負債</b>		
樓宇維修保養	66,741	61,188
翻新	32,353	26,034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u>19,895</u>	<u>—</u>
分部負債總額	118,989	87,2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2,827</u>	<u>23,454</u>
負債總額	<u><u>231,816</u></u>	<u><u>110,676</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1,102	—
融資租賃承擔	68	40
	<u>1,170</u>	<u>40</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623	3,9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2	1,414
	<u>2,815</u>	<u>5,403</u>
遞延稅項	2,917	108
	<u>5,732</u>	<u>5,511</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金	2,269	4,50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915	40,3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8	1,010
員工成本總額	<u>42,372</u>	<u>45,911</u>
核數師酬金	1,280	1,1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9,825	—
匯兌虧損淨額	212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0	1,39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56	—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4,472	4,5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96
	<u>—</u>	<u>596</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及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盈利	<u>3,650</u>	<u>1,31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4,000,000</u>	<u>5,594,000,000</u>

就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七年：無)。

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乃根據認證報告及／或基於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92,482	112,364
91至180日	11,403	16,377
181至365日	45,036	7,213
1至2年	13,063	17,849
2年以上	22,470	16,250
	<u>184,454</u>	<u>170,053</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48,351	39,504
91至180日	7,331	10,548
181至365日	6,284	3,533
1至2年	8,864	9,329
2年以上	20,965	18,170
	<u>91,795</u>	<u>81,084</u>

##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自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江陰嘉潤」）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35,75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賣方於收購完成日期向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2,000,000元（「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賣方履行利潤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包括：

- (a) 人民幣6,000,000元（「2018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2018利潤保證」）；及
- (b) 餘下人民幣6,000,000元（「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2019利潤保證」）。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嘉潤的實際利潤分別等於或超過2018及／或2019利潤保證人民幣6,000,000元，則本集團須據此向賣方退還2018及／或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2018及／或2019利潤保證，則本集團有權根據協定的計算方式自2018及／或2019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中扣除若干差額並向賣方退還餘下金額。

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披露。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

江陰嘉潤於中國從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本集團已收購江陰嘉潤以擴大該新市場分部。有關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約10,234,000港元。

### 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4,321
利潤保證抵押按金	(14,875)
或然應付款項 (附註)	<u>12,900</u>
總計	<u><u>42,346</u></u>

附註：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然應付款項的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的公允值分別為約6,496,000港元、6,404,000港元及6,629,000港元、6,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3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允值乃根據江陰嘉潤的溢利預測釐定，已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允值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層級。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20
預付租賃款項	41,534
存貨	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3
遞延稅項資產	1,4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6)
銀行借貸	(86,787)
	<u>58,386</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42,346
加：非控股權益(江陰嘉潤45%權益，按比例分佔)	26,274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58,386)
	<u>10,234</u>

**收購江陰嘉潤之現金流出淨值**

	千港元
支付的淨現金代價	29,44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883)
	<u>23,563</u>

收購江陰嘉潤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預計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稅項扣減。

收購相關成本約3,842,000港元已自轉讓的代價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本年度溢利包括江陰嘉潤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約8,24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江陰嘉潤產生的約23,027,000港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總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約為487,446,000港元及3,81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江陰嘉潤已於本年度年初獲收購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初始入賬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模式及策略

####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香港該行業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 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屋委員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而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收購江陰嘉潤5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始經營該新業務並於該分部錄得收益及毛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及於中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翻新服務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9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640.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9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38.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9份翻新合約。

##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23.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3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82.4百萬港元。2份最近獲授的合約於本年度開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獲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0.2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

##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8.9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彼等均已於本年度開工。

##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新收購的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部已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約23.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其反映了可見光催化產品的巨大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有利可圖。管理層認為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將於往後年度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大幅增長，且可見光催化產品將被公眾熟知。

##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認為，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將帶來潛在業務機會及於中國的發展，並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重心。

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檢討，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戰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3.5百萬港元減少約46.9百萬港元或9.1%，此乃由於抵銷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額外收益約23.0百萬港元後，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9.9百萬港元。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7.1百萬港元減少約16.3百萬港元或4.4%至本年度約350.8百萬港元。隨著本年度一個分區定期合約項目結束及另一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收益通常低於該等項目的中期階段。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4百萬港元減少約53.6百萬港元或36.6%至本年度約92.8百萬港元。翻新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基本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於本年度，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為約23.0百萬港元。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5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2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乃由於錄得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增毛利所致。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1.8%(二零一七年：8.8%)，該增加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變動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增毛利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4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11.8%，是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及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而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過往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7%(二零一七年：11.5%)。本年度的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毛利率略微下滑乃由於較低毛利率的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所致。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53.6%。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6%，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毛利率改善乃因來自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的貢獻減少，而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翻新項目。

於本年度，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應佔毛利達約13.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毛利率為約57.4%，及在本集團於本年度因傳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減少收益而令總收益減少的情況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令本年度整體毛利反而增加。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達約1.7百萬港元及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達約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達約1.2百萬港元及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達約0.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8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8.0%。

本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增加。

## 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3.6%及79.9%。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虧損，而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所致。

##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7.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溢利約1.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9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即3.30%至3.67%)計息。中國銀行借貸按6.00%至6.87%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中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預付租賃付款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擔保為抵押及／或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內實體面對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及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該等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1%及1.1%。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銀行借貸大幅增加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2.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及收購江陰嘉潤55%股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7,408</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7,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3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1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戴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兼任此兩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宋丹小姐及陳歡先生組成。陳歡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 刊登。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